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茲占日	服務機	1.行政院				職稱	1.院長
下积八姓石		刀队 7 分 7效	2.				40人件	2.
申報日	112年01月	31 日		申朝	及類 別	卸(離)職申報	袃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者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奎秀齡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中柳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25.71	100分之24	蘇貞昌	104年12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屏東市中柳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0,180.85	100分之24	蘇貞昌	104年12 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二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1	全部	蘇貞昌	104年12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915	5分之1	詹秀齡	80年09月 20日	繼承	土地重測前為 桃園市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 坑小段〇〇〇 〇地號。(超過 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890.67	1000分之5	詹秀齡	80年09月 20日	繼承	土地重測前為 桃園市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 坑小段〇〇〇 〇地號。(超過 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芒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原	军東市街	頭段二小段		334.93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10.10)	全部	蘇貞昌	104 年 12 月 02 日	繼承	含屋頂突出物 10.1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1	-				ı			1						T			
本欄空白																			
(三)船舶		T	-							24	(20		/ #	Ī			
種	類	總噸	敗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得	•				(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模	後器 腳罩	沓車)					1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Ĺ	容		量	所	有	人	登得					取因	取	得	價	額
ТОУОТА					2,3	362	詹克	写 龄		107 月 3			買	賣		1,	637	,504	
(五)航空器							ı									ı			
型	式 \$	製造廠名和	爯		籍標編	示號	所	有	人	登得					取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功	見金或旅行	支票	()(總金	額:	新臺	幣		元)									
幣	別 所	7	有		,	人	外	幣	總	額	Į ;	新臺	幣絲	恩額	或力	介合	新臺	幣絲	息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字款)(總金	含額	:新	臺幣	18,	657,	496 л	t)					ريد	± 1	4 14		15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總	額	新新	量 量		. 額 幣	或總總	折 合 額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僑	诸蓄存款	新臺	警幣		蘇貞	昌										50	,4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 行	活期有	字款	新臺幣			蘇貞	昌											503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定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蘇貞昌										2	,000	,000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定期僑	楮蓄存款		新臺	香幣		蘇貞昌										2	,000	,000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綜合有	字款		新臺	警幣		蘇貞	昌									13	4,97	6.1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	下		蘇貞	昌									1	,016	,622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	下		蘇貞	昌									1	,016	,622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	下		蘇貞	昌									1	,016	,62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	下		蘇貞	昌									4	,226	,569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支票有	字款		新臺	下		詹秀	齒₹										18	,308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定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	下		詹秀	齒⇒									1	,500	,000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定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	香幣		詹秀	齒⇒									1	,500	,000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月			詹秀齡						1,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	字款	新臺幣			詹秀									2	,592	,96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	下		詹秀	龄										83	,90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看	角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鄉	臺幣	總額	額或	折合	新	臺幣
本欄空白																									
2. 債	券(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所	- 有	ī /	く買り	賣機構	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總額	碩或	折合	新	臺幣
本欄空白																									
3. 基金	金受益	憑證	(終	侧價客	頁: 爿	新臺幣		元)																
名	看	角所	有		人乡	色託投	資機;	構 -	單 位	數	-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總總	臺幣	總額	頂或	折合	新雪	臺幣
本欄空白																									
4. 其	他有價	證券	(總	價額	:新	臺幣	7	元)																	
名			看	角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生總	臺幣	總額	額或	折合	新	臺幣
本欄空白																									
(九)珠	寶、古	董、:	字畫	及其	他具	有相言	當價值二	之則	才產																
1.珠	寶、古	董、:	字畫	及其	他具	有相當	當價值二	と財	才產 (總位	賈額:	新	臺幣	0元)			-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蘇貞昌標	章						1			蘇貞	i昌														
2. 保門	儉(累利	責已繳	保險	費力	介合 第	斩臺幣	總金額	:14	4, 359, 83	3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	2 名	稱	呆單 碼	號事	字保人	保險約類	- 14	保 險	金名	洎		始日 迄			終幣 列								保際	
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	一方十 書 祥	五歲安終	激身	000		菲 貞昌	儲蓄	型	2	00,00	8	9 年	10 /終身	月		管 幣								891,	
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			激身	13		管秀齡	儲蓄壽險	型	2	00,00)()		- 10 /終身		新臺	害的							,	780,	, 59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31/4		身(雲秀齡	儲蓄壽險	型	1,0	00,00	00 2	6日	07 /164 € 25 ⊟	年	新臺	害幣							2,	778,	, 5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317 7	瞏本終	身(管秀齡	儲蓄壽險	型	1,0	00,00	00 2	6日	07 /167≟ 25 ⊟	年	新臺	喜幣							2,	710,	, 52%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317 9	還本終	身(管秀齡	儲蓄壽險	型	1,0	00,00	00 2	6日	07 /168≟ 25 ⊟	年	新臺	影 幣							2,0	691,	,43
富邦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鑽年	年還	女 (000		管秀齡	儲蓄壽險	型	3,6	50,00	00 2	3 日	= 06 . /149 : 22 ⊟	年	新臺	管 幣							4,:	507,	, 36: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8,000,000元)

CT / MIE COLE M TIE												
種類	債	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借貸	蘇貞昌		蘇〇新北		林區	大安置	各			4,000,000	110年04月 29日	借貸
借貸	詹秀齡		蘇〇新北		林區	大安置	各			4,000,000	110年04月 29日	借貸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時	得(發生) 間	取得(發 原	生) 因
本村	闌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貞昌